

第 2414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涉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並與帳號為M051521的帳戶（該帳戶）有關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於2018年9月17日依據該條例第204(1)條發出。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涉及該帳戶的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年4月1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統稱為**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結好 —— 第 1、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中泰 —— 第 1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就下列客戶帳戶（分別為**結好帳戶**及**中泰帳戶**，並統稱為**該等帳戶**），向該等指明法團各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等限制通知書**）：
 - 結好帳戶的帳號 —— M051521
 - 中泰帳戶的帳號 —— 880571000662-10010751
3.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該等帳戶涉及與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柏榮**，股份代號：8316）的上市證券有關的虛假交易。
4. 該等限制通知書禁止該等指明法團在 15:59 至 16:00 的時段內接受透過該等帳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就柏榮的股份發出任何買入指示的指令；或在上述時段內透過該等帳戶於該證券市場上就柏榮的股份發出任何買入指示。
5. 此外，中泰：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中泰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總價值 2,900,000 港元為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款項的任何提取或轉移；及／或
 - (iii) 按中泰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令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或款項；
 - (b) 在接獲中泰帳戶的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令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有關從中泰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或款項，以致中泰帳戶內餘下資產的價值跌至低於 2,900,000 港元的任何要求；及／或

(ii) 有關處置或處理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任何證券或款項的任何要求。

6. 證監會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針對該等帳戶的持有人（**該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高院民事訴訟 2024 年第 955 號）（**該訴訟**）。及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法院頒發臨時強制令（**該臨時強制令**），禁止該被告人將其不論是否在本身名下，及是否單獨或聯權擁有的任何香港境內資產（以價值 3,158,400 港元為限）調離香港，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資產或縮減該等資產的價值。該禁止包括中泰帳戶內的資產。
7. 2025 年 2 月 21 日，該被告人向法院繳存 3,158,400 港元作為保證，直至法院就該訴訟作出最終裁定或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依據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法院命令，該臨時強制令已獲解除。
8. 考慮到該被告人已向法院繳存 3,158,400 港元作為保證，直至法院就該訴訟作出最終裁定或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證監會認為適宜撤回該等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